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3号

罪犯陈金朴，男，198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冠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03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06年9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2011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2021年2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以（2022）川018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陈金朴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起至2036年10月15日止。于2022年6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3月-10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8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90分的成绩。没收财产五万元，2024年8月19日下账缴纳900元；月均消费132.83元，账户余额159.71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306.7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613.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金朴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金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，且系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扣减幅度两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朴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